

松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和建筑企业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培训及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隶属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科级建制，事业编制 10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9 人。

根据上述职责，松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内设三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监督科、管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9.6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1.16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调整。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1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1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6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6.03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61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4.12 万元,占 95.4%;公用经费 5.49 万元,占 4.6%。

城乡社区支出 86.03 万元,占 71.9%;

卫生健康支出 4.51 万元,占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万元,占 16.1%;

住房保障支出 9.87 万元,占 8.2%;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1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4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4 年预算增减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2 万。增加原因调整了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119.61 万元，基中基本支出 119.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市本级（不含开发区、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监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